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陽駿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，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蕭陽駿（下稱上訴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。上訴人雖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狀僅記載「不服橋頭地方法院判決，故此提出上訴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並未敘述據以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本院遂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於同年7月30日裁定命其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19日送達上訴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上訴人親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惟上訴人迄

01 今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
02 式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9 書記官 賴佳慧